

聯合國
大會



Distr.
GENERAL

A/C.5/1111
17 December 196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一屆會
第五委員會
議程項目三十

外空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
報告書

第一委員會所通過載在文件
A/C.1/L.393的決議草案
所涉經費問題的說明

秘書長報告書

一. 第一委員會第一四九〇次會議通

過修正後的決議草案 (A/C.1/L.393), 依照其正文第一段, 大會將決定於一九六七年九月在維也納舉行一次聯合國外空探測及和平使用問題會議。依照正文第二段, 大會將認可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所提報告書 (文件 A/6431) 中有關此一會議權限、目的、核定議程及組織之詳細建議。依照正文第六段, 大會將請秘書長在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主席協助下與各利害關係專門機關合作, 在該會議既定支出最高限額範圍內作必要之組織上及行政上之安排。

二. 從第一委員會內的討論顯然看出所提及的關於該會議支出之最高限額就是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五段所計擬的從三〇〇,〇〇〇美元至三五〇,〇〇〇美元的數額。

三. 在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

書附件五，秘書長提供關於在聯合國會所或在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舉行一次會議的經費問題的說明。所提出的概數從二二五，八五〇美元至五七六，八五〇美元，確實數額須視對於出版會議記錄的格式與內容所採取的決定而定。

四、秘書長將參照修正後的決議草案 A/C.1/L.393 所載的第一委員會的決定，請和平使用外空問題委員會主席協助，會同檢討該會議的支出概數，以期確保舉行該會議的必要安排不超越所建議的支出最高限額。關於此事，出版會議記錄的格式與內容問題必須審慎考慮。

五、因此倘若大會通過此項決議草案，秘書長便須在第二款特別會議之下為一九六七年度要求追加經費三五〇，〇〇〇美元。秘書長復假定，如在維也納舉行此會議以致引起超出在日內瓦舉行會議的費用的其

他支出,則按照大會決議案二一一六(二十)
的規定,後者將由東主國負擔。
